以往的措施	新措施
①适用的在留资格	①适合的在留资格
符合在留资格认定证明书签发对 象的所有在留 资格	符合在留资格认定证明书签发对 象的所有在留 资格
②对 象地区 所有国家和地区	②对 象地区
③适用的在留资格认定证明书	③适用的在留资格认定证明书
2019年10月1日以后至2021年1月29日出具者	2019年10月1日以后出具者
④视同有效期 自入境限制解除之日起6个月或2021年4月30日止以较早者为准 (注1) 入境限制措施解除之日是指从滞留国家和地区"拒绝入境"及"已签发签证效力停止"的两项都被解除之日。 (注2) 关于入境限制措施解除之日的国家和地区,请确认法务省主页的说明。 (http://www.moj.go.jp/isa/content/930005848.pdf)	 ④视同有效期 办理日期为2019年10月1日~12月31日 → <u>在2021年4月30日之前</u>(与以前的措施相同) 小理日期为2020年1月1日~2021年1月30日 → <u>在2021年7月31日之前</u> 小理日期为2021年1月31日~ → <u>自办理之日起"6个月内"有效</u>
⑤视同有效的条件	⑤视同有效的条件
在驻外使领馆申请签发签证时,接收机构等提交的文件上记载"活动内容如同申请签发在留资格认定证明书时,可以继续接收"的情况下	在驻外使领馆申请签发签证时,接收机构等提交的文件上记载"活动内容如同申请签发在留资格认定证明书时,可以继续接收"的情况下
※请在参阅另附的参考样式(附表1用、附表2用)后再办理。	※请在参阅另附的参考样式(<u>附表1用</u> 、 <u>附表2用</u>)后再办理。